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7年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89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07897.htm)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07年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农办渔[2007]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为适应现代渔业管理需要，进一步提高水产养殖业监管水平，保障养殖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规范苗种繁育和养殖生产秩序，强化养殖用药管理，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水产养殖业增长方式转变，努力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水产养殖业，根据《

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07年度水产养殖业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规范养殖业生产秩序、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重点

加强水产养殖业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贯彻和落实，突出行业指导、监督和服务，拓展执法领域，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教育引导水产养殖生产者提高守法意识，自觉依法生产，促进现代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发展。二、组织方式

执法行动由我部统一部署，我部渔业局、渔政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落实，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制定本辖区执法行动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水生动物防疫机构、渔业环境监测机构、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和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为执法行动提供技术支撑。三、执法依据和检查重点

执法行动以《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水产苗种

管理办法》、《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农渔发[200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执法检查依据。重点检查养殖证、苗种生产许可证及养殖生产过程中渔用兽药使用等情况，主要包括：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